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南京市城市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中铁大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4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2-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铁大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大道 1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 年南京市城市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

本项目为**2026 年南京市城市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测**，本次针对隧道土建结构进行专项检测，通过对隧道病害和服役状态进行详细诊断，提出针对性维修处置建议，进一步提高养护管理的科学性。本次共检测隧道 12 座，隧道总长度 6.8km，其中暗埋段总长度约 3km。

2026年隧道土建检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总长度（m）	总面积（m^2）	暗埋段长度（m）	建成时间	装饰板材质	装饰板面积（平方米）	装饰板拆除要求
1	龙江隧道	471	10079	156	2012	搪瓷钢板	2286.66	变形缝、渗漏水、结构异常处等拆除
2	北圩隧道	425	8928	122	2012	搪瓷钢板	1895	
3	江东门隧道	405	8050	134	2012	搪瓷钢板	2287	
4	龙蟠路隧道	571	5142	235	2003	卡索板	7731	
		572	5142	260		卡索板		
5	红山南路隧道	640	9600	405	2010	卡利板	9429.07	
6	红山南路人行隧道	140	640	140	2010	卡利板	646.38	
7	晓庄广场隧道	744	18144	228	2009	卡利板	6995	
8	宝船厂隧道	555	11655	160	2018	搪瓷钢板	3976.5	
9	北河口隧道	865	18165	570	2018	搪瓷钢板	9165.4	
10	万景园隧道	600	13022	180	2018	搪瓷钢板	3903.77	
11	绿博园隧道	560	15447	180	2018	搪瓷钢板	3588.08	

12	奥体新城隧道	249	7500	249	2006	卡索板	4686	
	合计	**6797**	**131514**	**3019**				

依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和《江苏省城市隧道建设、运行与维护指南（试行）》（苏城建〔2019〕32号）对隧道土建结构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和专项检测，具体要求如下：

1. 在进行土建结构技术状况评定时，先逐洞、逐段进行评定，再进行总的技术状况评定。

2. 隧道专项检测应包含以下内容：

（1）结构变形检查：包括道路线形、横坡、纵坡、隧道净空变化检查等。

（2）裂缝检查：包括裂缝位置、宽度、长度、深度、开展范围、变化趋势及速度等。

（3）漏水检查：漏水位置、水量及排水系统检查；水温、PH值检查、电导度检测等。

（4）材质检查：包括衬砌强度、表面病害、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锈蚀等检查。

（5）衬砌及围岩状况检查：包括衬砌厚度、空洞、裂缝、渗漏水、钢筋保护层厚度等无损检查。

3. 隧道横断面测量，原则上测量间距不超过60米，两条施工变形缝之间至少测一个断面，对于小于60米的隧道，至少要测量两个断面。横断面测量完成后，与设计横断面或完好断面进行比较，分析隧道衬砌的变形情况。

4. 专项检查完成后，应提交土建结构专项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

（1）检查的主要经过，包括检查的组织实施、时间和主要工作过程等；

（2）所检查结构的技术状况，包括检查方法、试验与检测项目及内容、检测数据与结果分析以及缺损状态评价等；

（3）对缺损或病害的成因、范围、程度等情况的分析，及其维修处治对策、技术以及所需工程量和费用等建议；

（4）隧道上一年度沉降观测数据。

5. 拆除和安装装饰板要求

考虑到城市隧道的美观要求和拆除装饰板的社会影响，在检测时，应逐条开展，一次只拆除一条隧道装饰板，立即进行检测，结束后立即恢复该条隧道装饰板，再进行下一条隧道检测，严禁将所有隧道装饰板全部拆除后进行流水检测。

6．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投标文件）。

7．技术（检测）成果

隧道定期检测完成后检测单位应提供的资料：提供隧道定期检测报告文本4套，电子文件1套（PDF格式）。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1400000.00元）。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之外的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甲方应当在乙方形成隧道检测报告最终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3）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资金实际下达情况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如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情况除外），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58066527

开户银行：农行建邺支行

帐号：10105001040218739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方（供应商）：中铁大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7-8356626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帐号：42001226436050004210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